

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

京地国传（2025）3号

签发人：金荣华

关于印发《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同行、同质、 同创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联盟成员单位：

为规范同行、同质、同创项目管理，提升项目质量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成果，特制定《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同行、同质、同创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此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

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

2025年8月11日



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同行、同质、同创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制定部门：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办公室 审核部门（人）：主管领导

发布生效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 制度版本：第一版

院内发文号：京地国传〔2025〕3 号

适用范围：所有归类于同行、同质、同创项目管理的项目

I 目的：为规范同行、同质、同创项目管理，提升项目质量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成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II 依据：《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5 号）、《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科发政〔2019〕260 号）、《首都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(试行)》（首医大校字〔2020〕174 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医学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政发〔2022〕17 号）以及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的有关文件和政策。

1 总则

1.1 依托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（北京）建设，充分发挥国家医学中心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加强传染病领域临床研究资源整合协同，推动生物医药创新，促进医工交叉融合，产出高质量循证医学证据，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（北京）决定开展同行、同质、同创项目（以下简称三同项目）。

1.2 本办法适用于以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为品牌对外开展的合作性项目，纳入三同项目管理并立项，包括项目预算、计划、立项、申报、评审、批复、实施、监督、考核、验收、归档等全过程管理。

2 目标：三同项目围绕国家医学中心十大功能定位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转化创新导向，采用公开竞争、择优支持、定向委托、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开展，实现医疗质量提升、患者结局改善、医院管理高效、成果应用推广的目标。

3 任务

3.1 开展有组织的体系性临床研究。聚焦感染/传染性疾病领域的临床问题和实际需求，开展横向和纵向的体系性临床研究，推动感染/传染性疾病的预防、诊治、康复、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，通过多中心联

动实现大规模真实世界研究，提供中国经验、实践和方案。

3.2 建设开放共享的资源整合型平台。整合产学研各方资源，围绕医疗质量、患者安全、医防融合、资源平台等开展创新实践，构建“实体库+云平台”双系统，推行预约、授权、可信机制，实现资源高效流转与开放共享，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，为行业政策制定提供参考。

3.3 带动全链条的创新性转化应用。探索“专利导航-医工对接-GCP 加速-应用推广”的闭环，重点布局原研药械、新技术与新模式、智慧诊疗，以解决行业关键问题和临床需求为研发导向，以创新成果的应用推广提升项目价值。

3.4 加强青年学科人才培养。鼓励青年人才申报三同项目，熟悉技术之未来、医学之未来和医疗之未来，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，通过临床诊疗、科研创新、转化实践的三阶能力模型训练，孵化兼具临床深度与创新广度的复合型人才队伍。

4 组织实施

4.1 北京地坛医院是三同项目的管理单位，负责制定项目管理制度、整体规划，负责统筹项目预算和经费，负责项目立项、批复和终止。

- 4.2 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办公室是三同项目的实施部门，负责项目申报、评审、考核、验收等组织工作，负责项目发布、推广、转化、应用等宣传工作，负责项目合同、任务书、协议等档案管理，以及其他相关性工作。
- 4.3 承担三同项目任务单位，负责按照本单位的相关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三同项目任务单位管理制度与地坛医院管理制度不一致时，双方协商解决。任务单位定期向管理单位报送任务进展、经费执行等情况，配合管理单位对项目的检查督导等工作。
- 4.4 承担三同项目任务的负责人，负责根据项目任务书、合作协议书等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。项目计划和任务发生变更时，负责人应及时向项目任务单位汇报，根据任务单位与管理单位的协商结果，制定项目后续实施计划。

5 经费管理

- 5.1 三同项目经费采用多渠道筹措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- 5.1.1 北京地坛医院自有经费。
- 5.1.2 委托北京地坛医院开展的科研和项目经费。
- 5.1.3 政府购买服务、定向支持等形式的项目经费。

5.1.4 北京地坛医院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学协会组织、基金组织、企业等合作的项目经费。

5.1.5 三同项目转化收益后的经费。

5.1.6 其他形式和渠道的经费。

5.2 根据三同项目的任务属性，经费管理参照各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，保障资金用在实处，有效支撑实现项目目标。三同项目经费支出，用于项目直接相关的合理费用支出，支出范围包括研究相关费用、转化应用、人才培养、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等，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。

5.3 承担三同项目任务单位，保障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调整或挪作他用。因任务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者项目结题/验收后的结余经费，任务单位应当自项目终止或者验收后1个月内向拨付方返还全部结余经费。

6 质量管理

6.1 三同项目各参与单位，应当建立三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，并对实施的三同项目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。

6.2 承担三同项目任务单位，应认真履行任务约定的条款，按照合同书或者任务书的要求，组织项目实施，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，并对项目结果的真实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- 6.3 北京地坛医院可单独或者联合项目发起单位、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监管、评价、考核、验收等，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项目，可暂停或终止项目。

7 罚则

- 7.1 三同项目开展过程中，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罚。
- 7.2 承担三同项目任务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团队，未按照协议履行职责或出现违法违规、重大科研失信等情况，对北京地坛医院造成经济、声誉等损失，北京地坛医院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。
- 7.3 北京地坛医院因不可抗因素、新的政策要求等特殊情
况需要暂停或者终止三同项目实施，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承担三同项目任务单位，不承担任何后果。

8 附则

- 8.1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- 8.2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办公室解释。